

2024 年度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区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的行为和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

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四）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管理，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

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承担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注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鼓励、指导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各级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参加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助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及商品条码管理工作。承担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局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能力。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权限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查检验。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安全宣传、科普、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区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6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市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积极作为，务实奋进，开拓创新，担当履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加快建设“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展现新作为

1. 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区现有各类经营主体197367户，同比增长11.88%。其中，企业现有48416户，同比增长16.21%；个体工商户现有148951户，同比增长10.54%。全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7322户，增幅18.65%，位居全市第二。其中新增企业15052户，增量位居全市第二；新增个体工商户32270户，增量首次跃居全市第一。二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在全市率先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发出全市首张变更后的“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结全市首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结全市首家“全程网办”个体工商户联络员备案登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深化“数字化全域通办”改革、食品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等，服务 398 户个体户实现跨区迁移“一次办好”，办理“全域通办”登记业务 12965 件，发放药品行业综合许可证 49 份，254 户个体户通过“一表登记”服务办理营业执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大篇幅介绍我局的经验做法。三是化繁为简推动审批减负。对标准化目录清单事项中的审批过程文书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精简，实现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审批过程文书从 8 份减至 2 份，变更登记审批过程文书从 9 份减至 3 份，备案登记从 7 份减至 1 份。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推行“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便利化措施。全区现有集群运营公司 55 家，入驻经营主体 11880 户，集群运营公司数量和入驻经营主体数量均位居全市第一。

2. 知识产权赋能持续提升。一是搭建对接机制。牵头联合区科技局、金融办等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专精特新”专项贷产融对接会 2 次，企业代表等 30 余人参会，完成 7 件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备案，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最后一公里”。《中国市场监管报》等报道我局的经验做法。二是强化专利指导。指导亚明食品、劲德电源等 6 家企业成功

申报专利样板库企业，成功申报企业数位居全市第一。推动专业开展专利备案工作，全区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101 件，现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624 件，均居全市第二。新增密集型专利产品备案 365 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三是推动专利转化。组织辖区内企业登录“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对全国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库专利进行评价，精准对接，实现转让许可和专利产业化，94 家企业完成注册并开展评价。

3. 市场公平竞争持续规范。一是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公平竞争抽查机制和试行办法，为 2 家区直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规范程序废止 2 个相关文件。二是扎实推进价格监管。召开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布置会，组织我区各行政单位和收费主体开展自查，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3 家次、银行 2 家。深入辖区内 76 家公立医院（含卫生所）开展价格检查全覆盖；组织召开电动车充电收费行为约谈会 3 次，对辖区内 100 余家小区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检查；多形式、多途径依托线上平台发布节假日市场价格提醒 5 篇次。三是实施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推动信用修复“提前介入”“集中办理”，强化信用平台信息共享，市场主体实现信用修复所需材料“网上查”、信用修复自行“网上办”。将 1966 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指导 612 家符合移出条件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二）着力深化品牌战略，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体现新担当

1. 质量提升创造新作为。一是政府质量奖滚动培育。制作《莆田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宣传册》，邀请市局专家深入指导才子服饰争创“省政府质量奖”；指导、帮扶蛤老大等 4 家企业争创“市政府质量奖”。二是标准创新型企业靶向培育。将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纳入 2024 年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任务。着力培育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积极引导溢通环保等 10 家公司成功申报申报国家“标准创新型企业”。三是质量帮扶“提质强企”。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 24 家企业参与“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公益培训，“才子服饰”成功入选全国“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积极发挥才子服饰“链主”企业在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推动服装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深入 2 家纸尿裤生产企业开展精准高效的质量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2. 标准引领取得新成效。一是聚焦建设标准引领。引导我区企事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共发布 3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立项 10 项标准。其中我区企业参与的首个莆田国际商会团体标准《莆田优品评价通用要求》成功发布。二是提升项目培育质量。按照“培育一批、推进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与农业部门多次联合走访，积极选报“天

桂农业”作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育项目。三是探索两岸标准共通。主动与区委台办对接，摸清台资企业底数和现状，摸排台企的标准化需求，引导企业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助推融合发展。

3. 知识产权实现新突破。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跟踪指导莆田市城厢区佳果蔬果专业合作社申请“莆田桂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重新启动“圳湖枇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工作，成功发布两个“常太枇杷”团体标准。多次深入龟山实地指导龟山茶商标申请，积极推动龟山茶地理标志的培育，知青茶厂字号成功获批。在全市率先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速调机制的电商平台“莆田好鞋 APP”，推动入驻 19 家企业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承诺书。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鞋业市场整治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有效净化城厢区鞋业整治市场。开展“莆田枇杷”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专项检查，成功移送全市首例涉嫌假冒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案件线索。加大对假冒专利等查处力度，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线索 61 条，成功调解 10 件专利侵权纠纷。三是助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大力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行动，梯度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拟推荐溢通环保、杰讯光电、杰木科技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万人口发明专利 11.2 件，居全市第二。全年新增注册商标 3467 件，有效注册商标达 34071

件，新增和现有注册商标均位居全市前列。

（三）着力落实“四个最严”，在守住安全底线上取得新成效

1. 严守食品安全生命线。一是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积极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走深走实，全区 794 名包保干部均按频次要求，实现全区 10674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全覆盖，推动食品安全员 100% 配备到位，包保问题发现率 2.61%，问题整改率 100%。认真探索运用“全市一张图”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加强与网格长、单元长和包保干部互动，网格单元巡查采集食品安全事件 3927 条，流转至我局 189 条，全部按时办结。扎实做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食品安全力量下沉工作，完成数据采集 1169 条，累计上传数据 5000 多条，数量位居全市第一。二是优化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能力。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优化检查事项、方式、时间，圆满完成第四季度监督检查任务，涉及 1667 个食品经营主体，发现问题 1242 个。按照“一企一档”要求，规范辖区检查主体的分类标签，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新增“一品一码”追溯主体 895 家，新增追溯信息 410.53 万条，累计 2248.32 万条，占全市 35.23%。生产、经营环节追溯信息量排名全市第一，“一品一码”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前列。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立“线上监管一线下整改一线上报告”的监管闭环机制，将 105

家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融入“全市一张图”。

三是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效能。深入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区级监督抽检728批次，同比增长37.88%，不合格20批次，同比增长11.11%；完成食品快速检测4375批次，不合格8批次，同比增长100%；完成市级抽检1870批次，不合格42批次，同比增长35.48%；靶向抽检效果增强。在全市率先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邀请家长代表直击学校食堂食品抽样全过程，沉浸式体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做法被《中国市场监管报》《福建日报》等媒体介绍。四是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从生产、流通、餐饮、特殊食品等不同环节入手，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案件线索179条，位居全市第一。依托各类新媒体发布食品安全科普及消费提示11期，着力化解食品领域重大风险，守住风险管控底线。

2. 架起药品安全高压线。一是强化推进药械安全监管。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将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结合、与投诉举报等方式相结合，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400家次，向市局移送案件线索76个，处理投诉举报889起。通过行刑衔接模式，移送2个不予刑事处罚的无证经营

药品案件线索。二是加大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国家药品监督抽检 3 批次、省级药品监督抽检 111 批次、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 12 批次、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13 批次。督促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任务 950 例，其中医疗器械严重不良事件监测上报 29 例。三是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药品安全“五个全覆盖”工作机制，强化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赋能、数智赋能、人才赋能，经验做法在全省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培育单位会议上做交流。

3. 拉紧特设安全警戒线。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督促 1376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认真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下发《隐患提醒函》52 份，特种设备安全“四率”工作持续五年保持全市第一。二是强化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92 家，设备 906 台，发现问题 159 家，156 家整改到位，及时处理投诉 69 起，下达监察指令书 123 份，办理特种设备报停 125 台、启用 8 台、拆除 26 台。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案件线索 43 条。三是强化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铁拳行动”，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违法线索 15 条，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效果。

（四）着力强化民生福祉，在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上取得

新进展

1. 消费环境更加规范。一是畅通维权渠道。认真做好消费者投诉举报件处置情况的跟踪、督促工作，提高消费投诉举报的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收到投诉举报 27177 件，同比增长 10.0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8.71 万元。我局处置的“定制家居消费遇坑市场监管全力维权”和“城厢区某家居商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2 个案例入选全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二是提升维权动能。大力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在喜盈门广场开展 3.15 主题宣传活动，消费维权知识“五进”宣传，73 家企业主动参与诚信经营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3000 多份，编发 315 宣传短信 1183 条。组织消费体察团走进亚明食品开展消费体察活动，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三是示范创建引领。指导万达广场、喜盈门商业广场 2 家企业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创建活动；积极调解消费纠纷，收到两面锦旗感谢，相关做法被《中国市场监管报》《福建日报》等媒体介绍。

2. 专项行动更加深入。一是推进民生计量整治。积极推行农贸市场诚信计量“四个有”模式，结合“市场作弊秤”等民生热点，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三轮全覆盖检定工作，检查电子秤经销、使用商家 148 家，检查电子秤 1225 台，查处不合格电子秤 28 台，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违法案件线索 31 条。二是深化无证无照排查。全面铺开查处

“九小场所”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安全隐患较突出、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排查，发放宣传册 300 余份，检查经营主体 420 余户次，发现问题 38 个，移送线索 21 条。在全市率先开展亮照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全区 14 条街道成功创建亮照经营示范街。三是打出“铁拳”行动声威。认真部署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商品过度包装等领域，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各类违法案件线索 678 条，移送数量位居全市第二。其中，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查办案件 33 件，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3. 信用监管更加完善。一是扎实做好年报工作。聚力推动年报工作，实行“每周督促、十日通报”工作机制，企业年报率再创新高。2023 年度企业年报率 97.62%，位居全市前列；农专年报率 100%，位居全市第一。二是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定《2024 年城厢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一单两库”建立率 100%、抽查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抽查检查执行力 100%、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率 100%。抽取双随机企业主体 1142 户，完成率 100%，企业抽查占存续企业的比例为 3.5%，圆满完成考评指标要求。三是依法吊销长期未经营企业。以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为重点，加强与

税务等部门协调，加强公示，形成长期未经营企业的相关证据，依法依规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2024 年度以 2021-2022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为重点，依法依规对 195 家长期未经营企业予以立案吊销。

4. 群腐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摸清底数 290 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分析群腐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把集中整治与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二是强化执法监管。结合群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突出问题，找准点位开展“打深井”监督，做好各项行动日常跟踪推进、情况汇总、督导调度，用好“三书一函”制度，统筹运用监管执法、行政监督、行纪衔接等措施，切实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案件线索 149 条。三是凝聚工作合力。对内协调，做好督促提醒，每两周收集汇总一次群腐专项行动数据，对数据进行点评分析，相关股室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对外联合，做好突击检查，联合各区直部门组织夜间、四不两直等突击检查；多形式、多渠道，在各类媒体发布群腐工作宣传报道 50 余篇次。

（五）着力深化党建引领，在夯实队伍基础上得到新提升

1. 思想铸魂，培育忠诚信仰。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邀请市委讲师团副团长何金武作意识形态专题培训，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进一步坚定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立场。二是强化廉政警示教育。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精准开展安全生产、节前等警示教育，组织理论学习及廉政警示教育 17 场次；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组织干部前往莆田市党员政治生活馆开展现场教学，提醒干部紧绷廉洁自律之弦，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线。三是强化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局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 87 次，专题研讨 21 次。局领导班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课 8 次，支部书记讲纪律专题党课 7 次，并深入筱塘社区党支部开展“机关+社区”党建共建，确保党纪教育走深走实。

2. 旗帜鲜明，夯实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全面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 2024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周一下午集中学习，利用“股所长大讲堂”机制，聚焦食品、药品等业务

专业培训。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17 场，组织各类学习培训 34 次。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以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带新进同志的方式，参加全市药品监管能力提升暨专业比武活动，荣获团体第一名。二是巩固巡察整改实效。根据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162 条，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等 26 项。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固化转化，并向社会公开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持续推进行风建设。积极部署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做好“深化拓展”年工作，抓好行风纪律建设。建立健全行风问题“月通报、季分析、年总结”工作机制，不定期通报和剖析发生的行风典型问题，深化拓展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宣传行风建设工作成效，促进行风建设成“风”见“效”，累计在各级媒体报道我局行风创新举措 20 余篇次。

3. 笃行实干，彰显先锋力量。一是持续开展三争行动。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开展季度之星评选活动，评选出 10 名季度之星，营造比学赶超的干事氛围。打造“一股室一亮点一所一特色”工作品牌，经验做法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等刊登。二是提升识人用人精确度。组织召开新进干部座谈会，增强年轻干部担当意识和纪律意识；2024 年，全局晋级晋升干部 5 名，提拔重用 4 名。我局霞林所所长倪梅娟同志作为全市 4 名同志之一被

推荐差额参评第五届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并成功入选。4名干部受到上级嘉奖或表彰。三是建强信息宣传队伍。依托《城厢市场监管工作信息》等载体，推进信息宣传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频共振，发布工作信息正刊12期、专刊8期。报送正刊简讯被《福建省市场监管简讯》采用6条，采用数量位列全省县区局第二；被《莆田市场监管简讯》采用7条，采用数量位列全市县区局第一。全年累计在《中国市场监管报》、《福建日报》、“学习强国”等国家、省、市级媒体发布各类宣传报道80余次。四是推进基层所两化建设。以霞林市场监管所“四星市场监管所”为示范引领，全面总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功经验做法，全力推动华亭市场监管所“两化”创建工作，重点对标识装饰、制度上墙、办公场所修缮等项目改造升级，华亭市场监管所成功获评“三星市场监管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6.84	本年支出合计	214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46.84	总计	2146.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46.84	21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78	18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4.78	18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3.59	12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3.46	35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75	2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	1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46.84	1546.75	600.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78	1234.70	600.0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4.78	1234.70	600.0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3.59	1234.70	28.8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98	0.00	13.9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3.46	0.00	353.46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75	0.00	203.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	13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3	129.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78	1834.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3	129.8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6.84	本年支出合计	2146.84	2146.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46.84	总计	2146.84	2146.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6.84	1546.75	60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4.78	1234.70	600.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4.78	1234.70	600.08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3.59	1234.70	28.89
2013812	药品事务	13.98	0.00	13.9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3.46	0.00	353.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75	0.00	20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9	147.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51	135.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	1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117.9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3	129.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3	129.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3	129.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77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4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3	奖金	490.4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6	30211	差旅费	5.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7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7.52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7.08	公用经费合计					8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1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8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81
3. 公务接待费	6	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146.84万元，支出总计2146.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51.20万元，下降17.37%。主要是人员退休及调出，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14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1.20万元，下降17.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6.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14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1.20万元，下降17.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6.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57.08 万

元，公用支出 89.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0.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46.84 万元，支出总计 2146.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51.20 万元，下降 17.37%。主要是：人员退休及调出，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4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20 万元，下降 17.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126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36 万元，下降 15.9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工资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13812-药品事务支出 1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本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三)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353.4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6.03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示范所经费减少。

（四）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0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4 万元，增长 20.77%。主要原因是本年食品检测经费支增加。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5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今年经费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34.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长。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4.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医疗经费支出减少。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2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减少。

（十）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

下达该指标。

（十一）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而去年度无该科目。

（十二）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6.7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86%；较上年减少 43.61 万元，下降 73.0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采购用上级资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车辆采购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36%；较上年减少 43.65 万元，下降 73.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45.94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使用上级经费。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采购数量少于去年。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5%；较上年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6.94%。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维修费用尚未支。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车辆维修经费在本年度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34%。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预算及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2 次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用品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